

弱勢者没有私有财产权

何春蕤

——更新都市？

一九九三年年底，内政部营建署草拟了一个「都市更新条例草案」。根据该草案，政府主管机关可因种种考量，划定地区，公告实施重建或改建，只要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权人同意便可迳行实施。另一方面，一般地区的土地与建筑只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所有权人同意，亦可申请更新计划。

这个高举「改进整体都市景观」的立法其实颇有问题。

首先，我们观察到公权力在某方面的大幅扩张。按照这个条例，主管机关可用「避免重大灾害」或「配合兴建重大建设」，由上到下「主动」划定区域更新。可是，前一个理由是个假设性的考量，主管者可以自由心证，后一个理由则极有可能图利唯一有能力进行「重大建设」的官方或财团。如果真要依法执行，我们倒愿意看到政府为「避免重大灾害」而主动划定各地无数不合安检的大楼为首先更新的目标。

再者，这个扩张的公权力公然挑战宪法所规范的私有财产权。在划定更新或申请更新的区域内，即使是所有权人，也会因为别的所有权人的意愿而被强迫接受「更新」，违抗者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课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所有权人不但丧失了自主处理（或不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力，

护产时还会依法受到颇重的处罚。

这个草案表面上看起来合乎民主的原则，尊重的是大多数所有权人的意愿，但是事实上，那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愿意更新的业主当然是在更新中有利可图，或与财团早已讲好条件的，他们在拆迁的过程中比较没有后顾之忧，因此也乐观其成。唯有那不同意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他们或因眷恋邻里，或因除此栖身之地外别无所，因此拒绝搬迁，他们虽是弱势，但是宪法也应该保障其私有财产。

如今这个草案做的就是以多数暴力来重新分配都市中寸土寸金的空间，而在这个重分配的过程中，弱势者的私有财产权也荡然无存了。可见，所谓自由经济保障私有财产权之说是绝不包括弱势者的。

